

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民生加银汇利混合
基金代码:019102

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沪港深500ETF
基金代码:517000

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许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许刚
被质押人:龙蟠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质押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李华青
质押股份数量:200,001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9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稳健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02000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量化多因子混合
基金代码:00620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0年5月份自查中发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现将具体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违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润天源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海南弘天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分别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安排将海南弘天共4.6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构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在提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和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122,360,24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号)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2,360,248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9名股东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如下: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2月4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和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均为122,360,248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5.25%。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9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1户。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0.93,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5元/股。
3、本次回购的股份0.93,808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1年1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4、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登记日期:2021年1月22日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福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90,970,0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609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90,970,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28.60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06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28,06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4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续)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970,0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8,064,5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0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对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募集说明书的补充
第一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先
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
1.先
第三章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先
第四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先
第五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先
第六章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先